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附條件承諾、建議出售、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BJCA管理層所述，建議上市仍在由中國證監會審查，且建議上市的進度時間亦未能確定。此外，本公司仍在考慮(i)建議出售的架構(或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上市的意見而作出修訂)；及(ii)如何推進建議出售。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不能釐定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建議出售的最新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